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调整
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9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修订2017-2019年框架协议中2019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，对签署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、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康平

方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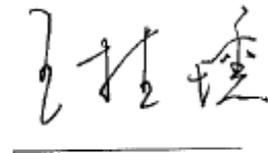
王桂壖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Kangp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Zh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izh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9年10月30日